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52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配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失效。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規限。

待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GEM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藉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就申請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我們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失效通知。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已收取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上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703室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智紡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在(i)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配發結果公告亦將載有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的若干資料，且倘該調整權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未獲行使，則會確認該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僅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任何收據。倘股份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發出公告。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1。

承董事會命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香港，2018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刊載。